

霍山县供销社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自评报告

霍山县供销社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函》文件的要求，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就开展 2024 年部门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4 年，省下达霍山县供销社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面积 1.43 万亩，项目资金 143 万元。县政府办制定并印发了《霍山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支持的环节和补助标准等事项，遴选确定霍山绿满缘供销合作有限公司作为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参与项目实施。目前，已完成项目面积 2.2063 万亩，项目资金 143 万元待拨付。通过项目实施，扶持了系统内市场化运营、专业化服务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扩大了对小农户的服务覆盖面。

（二）绩效目标

以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为目标，围绕水稻、小麦、油菜生产，聚焦小农户和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支持各类符合条件的服务主体提供专业化、便利化服务，大力培育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竞争充分的社会化服务市场，着力推进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的现代农业生产方式，为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有效支撑。2024 年霍山县供销社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 1.43 万亩，资金 143 万，计划在全县 4 个乡镇完成水稻、小麦、油菜全程托管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1.43 万亩以上。

（三）项目当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4 年，霍山县供销社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3 万元，执行数为 1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支出平稳有序，支出合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

评价目的：为了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县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有效地使用，资金合法合规的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供销事业的发展。

评价对象：霍山县供销社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支出。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

评价方法：通过对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个性化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的设置，从全方位对霍山县供销社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充分如实反映整体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对照霍山县供销社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绩效评价支撑材料，认真开展前期准备工作。业务室股报送工作总结，由财务股室牵头汇总绩效自评材料，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霍山县供销社聚焦主责主业，坚持改革破题、服务赋能，全力推进供销事业高质量发展。紧扣农业社会化服务核心职能，实现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突破 2.2 万亩，带动农户亩均增收 290 万元。经全面自评，各项工作均达预期目标，自评得分 90.00 分，持续巩固了县域为农服务前沿阵地作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合计
产出指标	50	50	90
效益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履职完成情况：

1、强化领导，确保工作顺利开展。为高效完成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我县成立了以县委副书记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统筹协调推进项目实施各项工作。严格遵守坚持服务小农户，坚持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坚持服务重要农产品，坚持以市场为主

导的四大基本原则。同时为加快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2024年9月26日，召开了全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部署推进会，围绕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作了具体业务培训，对项目实施工作进行了部署要求。

2、严格把关，确保工作高质量开展。一是严守实施范围。聚焦水稻、小麦、油菜等作物种植关键和薄弱环节，合理确定实施环节，如水稻机插秧、统防统治，小麦机直播等。在实施区域选择上，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基础较好、工作积极性较高、农业劳动力外出较多、农户托管意愿较强的乡镇、村。二是严选补助对象。在方案中制定了服务主体遴选的标准，建立了服务主体名录库。今年县社分管领导、经办人参加市社组织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业务培训；今年县社2次组织乡镇分管领导、服务主体培训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通过培训加强了履行主体责任和督导责任，做好服务主体遴选、服务面积核实、服务过程跟踪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三是严格服务作业检查。6月至11月份，定期赴各社会化服务组织，了解掌握服务组织服务作业情况，指导服务组织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开展服务作业，持续跟踪服务作业实施效果。四是严把补贴方式。按照“先服务后补贴”的补贴方式，由服务主体提交申请、自主申报，经乡镇初审、县级审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补贴服务主体及服务面积。补助金额严格按照托管服务实际作业量对各服务主体进行补贴，对自我服务和相互服务的，坚决不予补贴。

3、严格核查，确保补贴按标兑现。一是严格核查申报面积。根据实际服务情况，结合服务主体与服务对象签订的《霍山县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对服务主体填报的《霍山县 2024 年乡（镇）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实时登记清单》《霍山县 2024 年乡（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情况验收表》，以及乡镇、村审核盖章进行审核，并通过实地走访，电话抽查等方式，充分核实服务面积。2024 年，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面积 2.2063 万亩，其中水稻面积为 14834 亩，油菜面积 7229.8 亩。二是严格按照标准核算。补助金额核算后，经研究通过后，在霍山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打卡发放。根据财政补助标准亩均补助不超过 100 元。

（二）履职效果情况：

1、有效提升了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全县供销社新增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约 6000 亩，农户接受服务比重增长增加 20%，实现了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提高了粮食生产的专业化、规模化、科学化、机械化程度，加快了农业生产的转型升级，促进了现代农业的快速发展，有效缓解了农村劳动力不足的问题。

2、拓展了农民增收农业增效的渠道。在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中，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主体、农户三方同时为责任主体和受益方，且服务价格、服务质量、服务效果得到了有效保障，其中村级组织保障土地托管服务、协调谋划，服务主体做好服务、新技术、新品种、新机械的推广应用。总

体来看，实现托管农作物亩均增产 98 斤，亩均成本降低 150 元，带动农户户均增收 511 元，农户的生产成本和风险大幅度降低、收益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3、提升了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通过项目的实施，预计增加粮食产量 550 吨，显著提高农民的收入，平均每户农民年增加收入 200 元，直接带动村集体经济增收 90 余万元。通过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充分发挥了村级党组织的核心作用、堡垒作用、引领作用，进一步增进了村“两委”的团结、密切了干群关系，提高了广大党员在群众中的形象。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小农户服务覆盖面还不够广。我县为山区县，田块小且较为分散，涉及小农户广而多，在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中，不利于集中连片机械化作业。

二是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不足。目前，为农业提供指导服务的主要以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为主，社会化服务组织特别是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功能不健全，经营规模偏小，部分主体缺乏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机制与动力，覆盖带动力不强。

针对以上问题，建议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强化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健全完善配套措施，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提高服务组织补助标准和比例，项目资金重点支持服务组织开展社会化服务，培育发展各类服务组织，引导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订单农业方式为农

户提供全程托管服务，发挥其服务模式成熟、服务机制灵活、服务水平较高的优势。二是是加强横向合作。对现有的各类资源，包括系统内外及社会资源整合提高，大小联合，强强联合，共享各方资源，节约服务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提升服务能力，扩大供销社影响力。

霍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5 年 3 月 10 日

